

教育部 106 年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

- 一、 目的：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計畫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四、 收件及錄取公告時間：
 - (一) 收件時間：106 年 5 月 5 日起至 7 月 4 日止(共計 2 個月)。
 - (二) 錄取公告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 日(公告於活動網頁中 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>)。
- 五、 徵選規定：
 - (一) 為考量比賽之公平性，以及便利參賽者查詢辭典和聆聽詞目發音，朗讀文章之用字概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之用字為準。
 - (二) 部分前述辭典未收錄之擬聲、擬態詞，則以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標注。
 - (三) 字數：700 至 750 字為限(含標點符號)。
 - (四) 參選作品請繳交 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。
 - (五) 文章請提供作者署名(本名或筆名)之臺羅拼音。
 - (六) 檢附聯絡資訊(含姓名、電話、郵寄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)。
- 六、 徵選限制：
 - 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並不得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 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 - (三) 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，其已發稿費，應予繳回。
- 七、 收件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
- 八、 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聘請委員評審。
 - (二) 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 - (三) 文章之撰寫形式應便於參賽者閱讀、詮釋，避免選用題材及格式較

不適用於朗讀之文章，例如：對話、資料陳述、新聞報導、演講稿、百科全書、外國之傳說等。

- (四) 文章內容以活潑有趣、貼近現實生活為佳，避免過於悲情或緬懷過去。
- (五) 若違反徵選規定與限制，將不予受理。
- (六) 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（格式如附件），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，入選作品不予採用。
- (七) 入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中，並獲稿費每篇新臺幣 900 元整。
- (八) 本部具修改權，若不同意修改者，請勿投稿。

九、 聯絡方式：

106 年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小組

電話：0800-699-566 或(02)2321-0191

(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 9:00 至 17:00)

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

立書人：

茲因立書人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，特簽署本協議書，內容如下：

立書人謹此同意：

1.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(作品名稱：_____)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進行利用(如連載於教育部電子報中)，並同意教育部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2.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，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、調整，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；立書人同意不對教育部及教育部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3. 立書人保證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，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。
4.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